

股票代碼：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
電話：02-770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復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其併購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584	13	643,40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9,888	1	21,4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7	-	11,43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15	-	11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820,527	16	787,796	16	2170 應付帳款	857,896	16	978,31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9,416	1	41,9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35	-	97,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0,131	2	135,6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90,619	4	168,29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5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65	2	24,21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63,873	52	2,481,708	50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127	-	7,6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077	2	255,67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6,729	1	53,237	1
流動資產合計	4,537,955	86	4,357,648	8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167,395	3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04	-	1,38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6	1	26,4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911	4	94,17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9	-	8,009	-	流動負債合計	1,646,584	31	1,446,13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6,078	2	92,827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0,887	2	105,636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65,08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50,000	6	352,09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2,447	-	23,8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28	-	2,404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7,471	-	13,1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43	3	10,8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341	1	27,2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511	14	598,29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809	1	53,9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	-	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09	2	283,411	6
					負債總計	1,754,693	33	1,729,544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731,889	14	731,889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1,431,140	27	1,431,140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44	6	287,6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72	1	30,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601	16	617,406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17,117	23	935,163	19
					3400 其他權益	(40,230)	(1)	(50,87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339,916	63	3,047,32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4,857	4	179,081	3
					權益總計	3,544,773	67	3,226,401	65
資產總計	\$ 5,299,466	100	4,955,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9,466	100	4,955,945	100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郁芬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82,672	100	4,673,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u>3,860,631</u>	<u>77</u>	<u>3,749,078</u>	<u>80</u>
營業毛利	<u>1,122,041</u>	<u>23</u>	<u>924,86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349	3	169,639	4
6200 管理費用	221,708	5	203,8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02	5	245,6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8,21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19,472</u>	<u>13</u>	<u>619,119</u>	<u>13</u>
營業利益	<u>502,569</u>	<u>10</u>	<u>305,7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610	-	2,536	-
7010 其他收入	21,100	-	20,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105	1	(4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	<u>(5,866)</u>	<u>-</u>	<u>(5,78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49</u>	<u>1</u>	<u>17,073</u>	<u>-</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75,518	11	322,82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2,985</u>	<u>2</u>	<u>82,755</u>	<u>2</u>
本期淨利	<u>452,533</u>	<u>9</u>	<u>240,06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7	-	(23,5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217</u>	<u>-</u>	<u>(23,57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217</u>	<u>-</u>	<u>(23,57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750</u>	<u>9</u>	<u>216,489</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8,332	9	219,5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01</u>	<u>-</u>	<u>20,509</u>	<u>-</u>
本期淨利	<u>\$ 452,533</u>	<u>9</u>	<u>240,06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8,974	9	198,7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776</u>	<u>-</u>	<u>17,73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750</u>	<u>9</u>	<u>216,48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85</u>		<u>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73</u>		<u>2.95</u>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李郁芬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169,314	3,246,761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20,509	2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04)	-	-	(20,804)	(2,772)	(23,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56	(20,804)	-	-	198,752	17,737	21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	(266,6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	25,5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970)	(7,97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889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	3,047,320	179,081	3,226,401
本期淨利	-	-	-	-	428,332	-	-	-	428,332	24,201	45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2	-	-	10,642	1,575	12,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332	10,642	-	-	438,974	25,776	464,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55	-	(21,9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4	(20,8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78)	-	-	-	(146,378)	-	(146,37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309,644	50,872	856,601	(29,780)	(10,450)	-	3,339,916	204,857	3,544,773

董事長：朱復鎔



經理人：洪德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郁芬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518	322,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347	72,714
攤銷費用	8,629	7,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2,849)	(811)
利息費用	5,866	5,787
利息收入	(2,610)	(2,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	(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670	90,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42)	226,8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5,534	(50,806)
存貨增加	(282,165)	(143,2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602	(183,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471)	(15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02,090)	114,0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26	(14,956)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2,737	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736	3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291)	132,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762)	(18,150)
調整項目合計	(131,092)	72,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426	394,979
收取之利息	2,610	2,577
支付之利息	(3,556)	(3,457)
支付之所得稅	(36,654)	(118,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26	27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11,4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4)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3,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0)	(26,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
取得無形資產	(5,381)	(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970)	(3,5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030)	(56,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1	6,427
償還長期借款	(1,355)	(1,367)
租賃本金償還	(56,320)	(5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	(6)
發放現金股利	(146,378)	(266,697)
股票發行成本	-	(54)
庫藏股轉讓成本	-	17,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9)	(305,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4	(20,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81	(106,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03	750,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584	643,403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李郁芬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ASO, INC. (以下簡稱CASO)	網路機器及電腦週邊 商品等進口販賣	99 %	99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凱斯威)	海外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以下簡稱CAI)	銷售網通產品	100 %	100 %
凱斯威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祺)	生產及販售網路通訊 產品	82 %	82 %
本公司	APLIGO GmbH (以下簡稱APLIGO)	Hub and SI Service	66.67 %	66.67 %
本公司	濤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濤楷)	電信、網絡與計算設 備的設計和製造	60.64 %	60.64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2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研發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5年

(2)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網路通訊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不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客戶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擔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於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需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3	802
外幣及活期存款	611,640	589,545
定期存款	<u>65,291</u>	<u>53,05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7,584</u>	<u>643,4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9,353	832,315
減：備抵損失	<u>(9,410)</u>	<u>(2,734)</u>
	<u>\$ 859,943</u>	<u>829,757</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6,192	0.57%	4,280
逾期30天以下	35,957	2.26%	811
逾期31~120天	64,822	6.22%	4,029
逾期121~365天	22,314	0.99%	222
逾期366天以上	68	100.00%	68
	\$ 869,353		9,410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5,362	0.12%	881
逾期30天以下	41,532	0.15%	63
逾期31~120天	6,927	1.08%	75
逾期121~365天	17,179	1.30%	224
逾期366天以上	1,491	100.00%	1,491
	\$ 832,491		2,73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734	2,6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1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80)	-
外幣換算損益	43	39
期末餘額	\$ 9,410	2,734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1,808,260	1,662,689
在製品	255,018	226,918
製成品	<u>700,595</u>	<u>592,101</u>
	<u>\$ 2,763,873</u>	<u>2,481,70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3,755,546	3,654,5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891	842
存貨報廢損失	7,399	9,731
其他	<u>83,795</u>	<u>83,966</u>
	<u>\$ 3,860,631</u>	<u>3,749,07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研 發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48	25,098	24,871	19,971	55,637	147,625
增 添	-	-	2,659	1,807	5,364	9,830
處 分	-	-	(4,504)	(3,876)	(9,188)	(17,568)
重 分 類	-	-	-	320	-	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15</u>	<u>31</u>	<u>566</u>	<u>6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48</u>	<u>25,098</u>	<u>23,041</u>	<u>18,253</u>	<u>52,379</u>	<u>140,8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48	25,098	23,377	34,967	49,721	155,211
增 添	-	-	6,123	1,151	18,876	26,150
處 分	-	-	(4,621)	(16,131)	(11,842)	(32,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8)</u>	<u>(16)</u>	<u>(1,118)</u>	<u>(1,1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48</u>	<u>25,098</u>	<u>24,871</u>	<u>19,971</u>	<u>55,637</u>	<u>147,6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54	12,363	11,057	28,224	54,798
折 舊	-	794	4,967	3,827	7,416	17,004
處 分	-	-	(4,503)	(3,877)	(9,114)	(17,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12</u>	<u>29</u>	<u>392</u>	<u>4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48</u>	<u>12,839</u>	<u>11,036</u>	<u>26,918</u>	<u>54,741</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60	11,681	21,173	33,639	68,853
折 舊	-	794	5,310	6,030	5,972	18,106
處 分	-	-	(4,621)	(16,131)	(10,467)	(31,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15)	(920)	(9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54</u>	<u>12,363</u>	<u>11,057</u>	<u>28,224</u>	<u>54,7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2,048</u>	<u>21,150</u>	<u>10,202</u>	<u>7,217</u>	<u>25,461</u>	<u>86,0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2,048</u>	<u>21,944</u>	<u>12,508</u>	<u>8,914</u>	<u>27,413</u>	<u>92,827</u>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245	86	6,699	192,030
增 添	36,975	95	4,303	41,373
減 少	(46,825)	(86)	(3,583)	(50,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3	4	200	2,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448</u>	<u>99</u>	<u>7,619</u>	<u>185,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229	152	5,236	188,617
增 添	68,407	91	2,822	71,320
減 少	(63,484)	(144)	(1,030)	(64,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7)	(13)	(329)	(3,2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245</u>	<u>86</u>	<u>6,699</u>	<u>192,0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821	22	3,551	86,394
提列折舊	55,152	89	2,102	57,343
減 少	(46,825)	(86)	(3,583)	(50,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4	-	72	1,0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2,112</u>	<u>25</u>	<u>2,142</u>	<u>94,279</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005	88	3,011	98,104
提列折舊	52,819	84	1,705	54,608
減 少	(63,484)	(144)	(1,030)	(64,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9)	(6)	(135)	(1,6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21</u>	<u>22</u>	<u>3,551</u>	<u>86,3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336</u>	<u>74</u>	<u>5,477</u>	<u>90,8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2,424</u>	<u>64</u>	<u>3,148</u>	<u>105,636</u>

(六)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262	42,381	371,643
購 入	-	5,381	5,381
處 分	-	(3,782)	(3,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5	201	1,2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287</u>	<u>44,181</u>	<u>374,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1,970	38,843	370,813
購 入	-	6,010	6,010
處 分	-	(2,187)	(2,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8)	(285)	(2,9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262</u>	<u>42,381</u>	<u>371,64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2	18,733	19,545
本期攤銷	-	8,629	8,629
處 分	-	(3,782)	(3,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	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u>	<u>23,656</u>	<u>24,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2	13,283	14,095
本期攤銷	-	7,730	7,730
處 分	-	(2,187)	(2,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u>	<u>18,733</u>	<u>19,5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9,475</u>	<u>20,525</u>	<u>350,0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8,450</u>	<u>23,648</u>	<u>352,098</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借款	\$ <u>39,888</u>	<u>21,42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092,832</u>	<u>1,249,305</u>
利率區間	<u>0.7%~5.5%</u>	<u>0.88%~5.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3,851	25,2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04)</u>	<u>(1,384)</u>
合 計	\$ <u>22,447</u>	<u>23,82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210</u>
利率區間	<u>1.97%</u>	<u>1.2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710,553	710,553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4)	(2,501)
累積已轉換金額	<u>(542,964)</u>	<u>(542,96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167,395</u>	<u>165,08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表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215</u>	<u>11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表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4,441</u>	<u>4,44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u>2,307</u>	<u>2,326</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7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9.2.10~112.2.10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p>(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9.轉換價格及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04.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一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5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 <u>56,729</u>	<u>53,237</u>
非流動	\$ <u>36,809</u>	<u>53,9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39</u>	<u>1,8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828</u>	<u>6,83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9</u>	<u>9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2,616</u>	<u>62,28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24千元及8,323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濠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00千元及3,458千元，以上均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CASO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設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退休金費用提列金額分別為601千元及643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北京瑞祺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5,806千元及5,875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CAI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設立，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APLIGO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收購，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0,651	70,1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34	12,640
所得稅費用	<u>\$ 122,985</u>	<u>82,755</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575,518</u>	<u>322,82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103	64,564
國外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759	21,9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129)	(4,34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4)	-
財稅差異	(7,609)	(7,614)
核定差異	2,255	6,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4	5,231
投資抵減	(2,234)	(3,117)
所得稅費用	<u>\$ 122,985</u>	<u>82,755</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評價損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92	(75)	(26,696)	(24,8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36	(692)	(3,178)	(2,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28</u>	<u>(767)</u>	<u>(29,874)</u>	<u>(27,2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3	467	(15,379)	(12,2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1)	(542)	(11,317)	(12,6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2</u>	<u>(75)</u>	<u>(26,696)</u>	<u>(24,87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濠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3,189	72,8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3,189</u>	<u>73,189</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2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2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3,907	1,403,907
庫藏股票交易	22,792	22,79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441	4,441
	<u>\$ 1,431,140</u>	<u>1,431,140</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146,378</u>	3.64	<u>266,697</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603千股，買回之金額共計51,26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千股)</u>	<u>金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	210 \$	17,856
本期轉讓	<u>(210)</u>	<u>(17,8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u>\$ -</u>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422)	(10,450)	(50,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10,642</u>	<u>-</u>	<u>10,6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780)</u>	<u>(10,450)</u>	<u>(40,23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618)	(10,450)	(30,0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20,804)</u>	<u>-</u>	<u>(20,8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422)</u>	<u>(10,450)</u>	<u>(50,872)</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股份基礎交易，民國一一〇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 庫 藏 股 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10.1.6
給與數量	210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22.00
給與日股價(元)	122.00
執行價格(元)	85.02

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85.02	21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85.02)	(2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費用為7,764千元。

(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8,332</u>	<u>219,5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189</u>	<u>73,1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85</u>	<u>3.0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28,332	219,5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846</u>	<u>1,86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30,178</u>	<u>221,416</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73,189	73,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	215	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711</u>	<u>1,6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75,115</u>	<u>74,9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73</u>	<u>2.95</u>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國內 營運處</u>	<u>大陸 營運處</u>	<u>其他</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84,803	-	-	384,803
亞 洲	1,664,455	406,983	384,286	2,455,724
美 洲	1,168,229	-	405,023	1,573,252
歐 洲	457,235	-	111,629	568,864
澳 洲	<u>29</u>	<u>-</u>	<u>-</u>	<u>29</u>
	<u>\$ 3,674,751</u>	<u>406,983</u>	<u>900,938</u>	<u>4,982,67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通訊產品	\$ 2,685,616	317,654	752,907	3,756,177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91,737	2,325	3,910	97,972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u>897,398</u>	<u>87,004</u>	<u>144,121</u>	<u>1,128,523</u>
	<u>\$ 3,674,751</u>	<u>406,983</u>	<u>900,938</u>	<u>4,982,672</u>
	<u>110年度</u>			
	<u>國內 營運處</u>	<u>大陸 營運處</u>	<u>其他</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0,471	-	10	150,481
亞 洲	1,354,374	613,867	296,226	2,264,467
美 洲	1,049,695	-	444,037	1,493,732
歐 洲	<u>597,018</u>	<u>-</u>	<u>168,246</u>	<u>765,264</u>
	<u>\$ 3,151,558</u>	<u>613,867</u>	<u>908,519</u>	<u>4,673,944</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通訊產品	\$ 2,438,364	478,866	778,084	3,695,314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119,768	2,890	11,910	134,568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u>593,426</u>	<u>132,111</u>	<u>118,525</u>	<u>844,062</u>
	<u>\$ 3,151,558</u>	<u>613,867</u>	<u>908,519</u>	<u>4,673,944</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9,353	832,491	1,059,356
減：備抵損失	(9,410)	(2,734)	(2,695)
合計	<u>\$ 859,943</u>	<u>829,757</u>	<u>1,056,6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6,500	10,500
董事酬勞	<u>5,600</u>	<u>3,600</u>
	<u>\$ 22,100</u>	<u>14,100</u>

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25	2,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53	217
其他	<u>32</u>	<u>10</u>
利息收入合計	<u>\$ 2,610</u>	<u>2,536</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 21,100	20,80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4)	3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718	(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849	811
其他損失	(388)	(1,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5,105	(478)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2,120)	(1,615)
應付公司債	(2,307)	(2,326)
租賃負債	(1,439)	(1,846)
財務成本合計	\$ (5,866)	(5,78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來自應收帳款及票據，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05%及48.61%係分別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並未發生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63,739	66,831	36,903	5,390	1,692	5,077	17,7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531	873,531	873,53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619	190,619	190,619	-	-	-	-
租賃負債	93,538	94,411	29,464	28,229	32,430	4,288	-
可轉換公司債	167,395	167,395	167,395	-	-	-	-
合計	<u>\$ 1,388,822</u>	<u>1,392,787</u>	<u>1,297,912</u>	<u>33,619</u>	<u>34,122</u>	<u>9,365</u>	<u>17,76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46,633	50,047	18,123	5,741	1,675	5,071	19,4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5,621	1,075,621	1,075,62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290	168,290	168,290	-	-	-	-
租賃負債	107,191	109,006	28,137	26,385	39,051	15,433	-
可轉換公司債	165,088	165,088	-	-	165,088	-	-
合計	<u>\$ 1,562,823</u>	<u>1,568,052</u>	<u>1,290,171</u>	<u>32,126</u>	<u>205,814</u>	<u>20,504</u>	<u>19,4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424	美金/台幣=	30.71
日幣		20,005	日幣/台幣=	0.2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61	美金/台幣=	30.71
				496,304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208	美金/台幣=	27.68
日幣	8,595	日幣/台幣=	0.2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624	美金/台幣=	27.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240千元及28,031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718千元及(5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0千元及373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110	426	80	265
下跌1%	\$ (110)	(426)	(80)	(265)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u>42,566</u>	<u>-</u>	<u>-</u>	<u>42,566</u>	<u>42,56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	\$ <u>11,009</u>	<u>-</u>	<u>-</u>	<u>11,009</u>	<u>11,0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5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9,9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3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47	-	-	-	-
存出保證金	13,948	-	-	-	-
合 計	\$ <u>1,665,450</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u>215</u>	<u>-</u>	<u>215</u>	<u>-</u>	<u>2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63,73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53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619	-	-	-	-
租賃負債	93,538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67,395	-	167,395	-	167,395
合 計	\$ <u>1,388,822</u>	<u>-</u>	<u>167,395</u>	<u>-</u>	<u>167,395</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u>26,473</u>	<u>-</u>	<u>-</u>	<u>26,473</u>	<u>26,4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	\$ <u>8,009</u>	<u>-</u>	<u>-</u>	<u>8,009</u>	<u>8,0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3,40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9,75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5,66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	-	-	-
存出保證金	<u>10,530</u>	<u>-</u>	<u>-</u>	<u>-</u>	<u>-</u>
合 計	\$ <u>1,631,831</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u>116</u>	<u>-</u>	<u>116</u>	<u>-</u>	<u>1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46,6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2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290	-	-	-	-
租賃負債	107,1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u>165,088</u>	<u>-</u>	<u>165,088</u>	<u>-</u>	<u>165,088</u>
合 計	\$ <u>1,562,823</u>	<u>-</u>	<u>165,088</u>	<u>-</u>	<u>165,088</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私 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42,566	1% \$	426	(426)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26,473	1%	265	(265)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92,832千元及1,249,51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754,693	1,729,5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77,584</u>	<u>643,403</u>
淨負債	<u>\$ 1,077,109</u>	<u>1,086,141</u>
權益總額	<u>\$ 3,544,773</u>	<u>3,226,401</u>
負債資本比例	<u>30.39 %</u>	<u>33.66 %</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32%。樺漢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樺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Thecus U.S.A.,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自2022年12月起解除與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10
關聯企業	278,403	276,462
	<u>\$ 278,403</u>	<u>276,472</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O/A 60天~100天或月結30~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 1,381	2,392
關聯企業	<u>176,609</u>	<u>243,507</u>
	<u>\$ 177,990</u>	<u>245,899</u>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O/A 60天~90天或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 34,757	34,38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3	2,0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6	5,54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54</u>	<u>156</u>
		<u>\$ 39,470</u>	<u>42,11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	46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14,287	73,37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1,348	23,47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19,982	20,41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其他	<u>1,433</u>	<u>7,313</u>
		<u>\$ 37,050</u>	<u>125,02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146	51,446
退職後福利	<u>708</u>	<u>729</u>
	<u>\$ 58,854</u>	<u>52,175</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配予座車之原始成本及各期相關折舊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原始成本	\$ 6,982	7,904
折舊費用	\$ 1,027	97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關稅保證	\$ 2,047	1,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2,409	42,877
		\$ 44,456	43,9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36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執行完畢，並終止上櫃買賣。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515	304,195	394,710	82,705	279,802	362,507
勞健保費用	9,817	33,890	43,707	9,354	33,680	43,034
退休金費用	5,420	12,511	17,931	5,156	13,143	18,299
董事酬金	-	9,309	9,309	-	7,044	7,0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1	12,454	18,105	5,222	12,537	17,759
折舊費用	31,077	43,270	74,347	29,362	43,352	72,714
攤銷費用	-	8,629	8,629	-	7,730	7,730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瑞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60%	2	-	營運週轉	-	-	-	333,992	667,983
0	本公司	APLIGO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68 (USD800)	24,568 (USD800)	24,568 (USD800)	2.45%	2	-	營運週轉	-	-	-	333,992	667,98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1.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566	- %	42,566	- %	-
本公司	敏捷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	-	19.00 %	-	19.00 %	-
本公司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	11,000	12.40 %	11,000	16.00 %	-
APLIGO GMBH	shares in Volksbank Karlsruh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	- %	9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	111/6/16	656,000	註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集團業務成長及發展需求	無

註:依照工程進度付款，截至目前業已付訖162,551千元(未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ASO, INC.	子公司	(銷貨)	(178,226)	(5.14) %	O/A 70天	-	-	12,136	2.15 %	(註2)
CASO,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8,226	80.28 %	O/A 70天	(註1)	(註1)	(12,136)	(92.00) %	(註2)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68,218)	(4.85) %	O/A 90天	-	-	71,868	12.75 %	(註2)
CASWELL AMERICA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8,218	99.89 %	O/A 90天	(註1)	(註1)	(71,868)	(96.52) %	(註2)
APLIGO GMBH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239,726)	(77.02) %	O/A 60天	-	-	34,757	44.99 %	-
							(註1)	(註1)			

(註1)：比照一般條件。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PLIGO GMBH	1	銷貨收入	2,077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0	本公司	鴻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62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87,366	比照一般條件	1.75 %
0	本公司	CASO, INC.	1	銷貨收入	178,226	比照一般條件	3.58 %
0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1	銷貨收入	168,218	比照一般條件	3.38 %
1	鴻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391	比照一般條件	0.19 %
2	APLIGO GMBH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279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0	本公司	CASO, INC.	1	應收帳款	12,136	比照一般條件	0.23 %
0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1	應收帳款	71,868	比照一般條件	1.36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43,384	比照一般條件	0.82 %
2	APLIGO GMBH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03	比照一般條件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CASO, INC.	日本	網路機器、電腦周邊商品進口販賣	27,062	27,062	2	99.00 %	105,756	99.00 %	26,934	26,665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	101,135	101,135	3,206	100.00 %	202,003	100.00 %	(11,583)	(11,583)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美國	銷售網通產品	92,460	92,460	3,000	100.00 %	75,445	100.00 %	12,623	12,623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APLIGO GMBH	德國	Hub and SI Service	60,275	60,275	24	66.67 %	64,939	66.67 %	(2,453)	(1,86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瑞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腦、網路與計算設備的設計和製造	602,041	602,041	9,097	60.64 %	512,886	60.64 %	75,320	42,210	子公司(註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網路通訊產品	116,698 (USD3,800)	(二)	95,692 (USD3,116)	-	-	95,692 (USD3,116)	(14,082)	82%	82%	(11,548)	221,66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子公司凱斯威直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期末兌換率。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5,692 (USD3,116)	95,692 (USD3,116)	2,003,950

期末兌換率USD：30.71

平均兌換率USD：29.8025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7.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及大陸營業處，主要皆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所有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74,751	406,983	900,938	-	4,982,672
部門間收入	449,140	-	5,368	(454,508)	-
收入總計	<u>\$ 4,123,891</u>	<u>406,983</u>	<u>906,306</u>	<u>(454,508)</u>	<u>4,982,6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03,652</u>	<u>(14,082)</u>	<u>37,069</u>	<u>(74,106)</u>	<u>452,53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198,238</u>	<u>438,653</u>	<u>468,905</u>	<u>(806,330)</u>	<u>5,299,4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27,700</u>	<u>168,495</u>	<u>221,929</u>	<u>(163,431)</u>	<u>1,754,693</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51,558	613,866	908,520	-	4,673,944
部門間收入	589,846	-	11,074	(600,920)	-
收入總計	<u>\$ 3,741,404</u>	<u>613,866</u>	<u>919,594</u>	<u>(600,920)</u>	<u>4,673,9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2,734</u>	<u>45,043</u>	<u>36,550</u>	<u>(94,262)</u>	<u>240,06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776,476</u>	<u>521,895</u>	<u>411,436</u>	<u>(753,862)</u>	<u>4,955,9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73,854</u>	<u>241,825</u>	<u>208,499</u>	<u>(194,634)</u>	<u>1,729,54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網路通訊系統產品	\$ 3,756,177	3,695,314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97,972	134,568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1,128,523	844,062
合 計	<u>\$ 4,982,672</u>	<u>4,673,94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84,803	150,481
美 國	1,572,762	1,492,670
以 色 列	1,361,045	1,133,783
中 國	409,487	614,757
英 國	17,844	139,830
法 國	303,328	185,243
其他國家	933,403	957,180
	<u>\$ 4,982,672</u>	<u>4,673,944</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2,993	180,555
中 國	22,270	35,596
日 本	21,226	2,242
美 國	3,567	5,297
其他國家	4,277	9,271
合 計	<u>\$ 374,333</u>	<u>232,961</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代號</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A	\$ 1,036,332	848,430
客戶B	581,506	498,501
合 計	<u>\$ 1,617,838</u>	<u>1,346,93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55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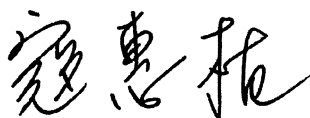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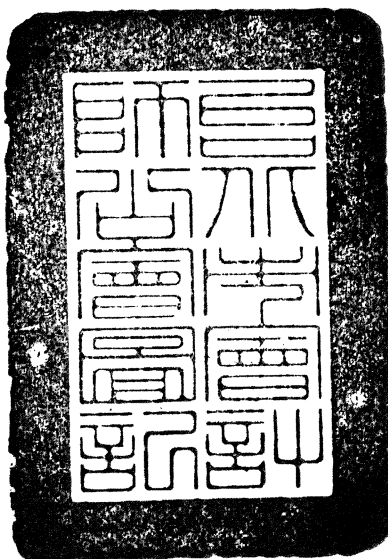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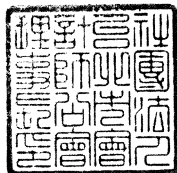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488592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